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約僱人員 (法警職務代理人) 甄選簡章

一、機關名稱: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二、職稱:約僱人員

三、名額:正取1名,擇優備取2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: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法警室(臺東市浙江路 310號)。

## 五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、3項及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(三)應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  - 1、身高: 男性不及 155 公分, 女性不及 150 公分。
  - 2、體格指標: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,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 - 3、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 - 4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  - 5、辨色力:色盲或色弱。
  - 6、重度肢障。
  - 7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 - 8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 - 9、握力: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
  - 10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,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※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法警工作,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即繳交 體格檢查表(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,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: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),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註銷 錄取資格。

六、工作項目:協助法警值庭、警衛、解送人犯等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七、聯絡方式:

(一)意者請檢附報名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應檢附退伍證明文件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,於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法警)」,於114年7月10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臺東市浙江路310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或逕送本署收發室,逾期不受理。(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格式請至本署網站http://www.ttc.moj.gov.tw/電子公布欄下載,各項證件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或章)

- (二)國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(附中譯本)及參照教育部公告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之學校。 未提供證明者或資料不全者,不再通知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三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四)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,以自傳及經歷擇優通知面試或業務測驗,未獲通知面 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,不另行通知。並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,備取期間為 1年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,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、 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, 錄用者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署網站公告 https://www.ttc.moj.gov.tw/。
- (五)本職缺係職務代理約僱,月酬標準為五等 280 薪點(折合金額為新台幣 38,948元),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年 12月 31日止。
- (六)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,請於上班時間洽(089)362808、362810人事室。 如有工作方面等相關疑問,請於上班時間洽(089)310180轉102法警室。